

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

粤交航许字〔2018〕第115号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准予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
增江初溪水利枢纽
水域内进行 增城区初溪水利枢纽船闸工程

项目水上水下施工作业。

现场负责人：杨俊峰，联系电话：18520126596。

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9 日



施工作业要求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

1. 施工作业应严格按照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，严格控制作业范围，文明施工，并全面落实施工安全和航道通航保障措施。
2. 施工期间应控制施工区域灯光，禁止向航道抛弃废渣、废水和其他废弃物。
3. 船闸工程完成后，及时清除围堰等施工临时设施和其他遗留物，按规定同步完成引航道疏浚和航标设置等，并对施工区域进行扫床，确保通航安全。
4. 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作，及时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涉及航道、通航的施工情况等相关材料。

注意事项

1. 本证为在我省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航道行政许可证明。
2. 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施工作业必须服从航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监督和管理。
3. 本证不得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本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，遗失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告。